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關連交易；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十四(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刊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standard.hk/>（「**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版本或僅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照明先生及左提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丁女士」	指	丁瑋鈺女士，認購人B的女兒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116及股份名稱：FOCUS）。我們的主要股東，以及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丁鵬鵬先生，一名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丁女士的父親，以及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62,500,000股股份，而「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關連交易；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58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外，所有兩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實質上均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A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Focus Dynamic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丁鵬鵬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所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A

31,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兩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4%。

認購協議B

31,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兩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4%。

董事會函件

兩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總數為6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20.7%。

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認購協議的完成均獨立於另一份協議，並不以另一份協議的完成為前提。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與認購人B彼此獨立，且彼等之間並無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任何安排、諒解或關係。

認購價

所有兩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4港元溢價約3.9%；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港元折讓20.0%；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港元折讓20.0%；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4%，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0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港元）。

認購事項之0.16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以及為支持其在更廣泛食品行業內的業務擴張及多元化發展，而需及時有效地取得股權融資，且不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負擔的實際需要。董事會亦已審慎考慮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18港元至0.2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9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6港元較股份六個月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董事會認為此折讓幅度適當，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屬輕微並被視為可接受。經考慮(i)股份近期平均交易價的有限折讓；(ii)對現有股東的理論攤薄效應極微；及(iii)鑒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迅速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實施建議業務計劃及多元化發展新業務分部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認購事項、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i)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為免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將獲解除於認購事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設定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旨在為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提供合理緩衝，而非延遲完成。本公司目前預期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本公司擬於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認購事項的完成，且認為該時間表並非延長的完成時間表。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可能構成認購事項條款之重大變更。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imited	46,188,800	19.3	46,188,800	15.3
認購人A	59,013,120	24.7	90,263,120	29.9
認購人B	—	—	31,250,000	10.4
Hng Bok Chuan	33,177,600	13.9	33,177,600	11.0
Axis Motion Limited	23,040,000	9.7	23,040,000	7.7
其他公眾股東	77,459,200	32.4	77,459,200	25.7
總計	238,878,720	100.00	301,378,720	100.00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酒類銷售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餐飲服務分部從事經營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餐廳，以及管理菜單設計及食品採購。線上銷售酒類分部從事線上銷售酒類產品（包括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飲品），並提供送貨服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116及股份名稱：FOCUS））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A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

認購人B為一名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由於認購人B為丁女士的父親，故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6)條，倘董事現時或曾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連，其獨立性較易受到質疑。由於認購人B為丁女士的生父，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為丁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董事會認為丁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受到質疑。

經周詳及審慎考慮此事後，董事會認為，鑒於丁女士與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認購人B的親屬關係，丁女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6)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丁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丁女士之辭任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亦將採取適當措施，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根據該等規則物色及委任合適的人選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58港元。

受消費者偏好向天然、高蛋白質及功能性食品的結構性轉變所驅動，中國野生菌分部近年來的需求持續增長。得益於得天獨厚的物種多樣性、成熟的加工基礎設施，以及政府透過為種植項目提供財政補貼所給予的積極支持，雲南省在全國野生菌供應鏈中佔據主導地位。優質雲南品種在東亞亦擁有發展成熟的出口市場，由於主要進口國的國內供應量持續下降，造就穩定的需求及強勁的價格溢價。於國內，可支配收入上升、食品禮贈文化高端化，以及野生菌產品於各大電子商務平台及連鎖餐廳的普及，共同擴大了潛在市場規模，其中雲南野生菌市場近年錄得顯著同比增長，且預計於短期內將繼續以穩健的複合年增長率拓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線上銷售酒類，經營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餐廳，並監督菜單設計及食品採購。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餐飲業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主動將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至更廣泛食品價值鏈中的互補領域，而非僅依賴其現有業務，乃屬重要。鑒於優質真菌日益成為大中華區高端餐飲及火鍋概念店的主打食材，擬拓展至野生菌種植及加工業務，可謂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自然延伸。透過直接參與蘑菇種植及供應業務，本集團將尋求加強對其餐廳業務採購成本及食材品質的控制，同時透過向第三方餐飲經營者及食品零售商批發供應優質蘑菇產品，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此機遇與本集團於食品服務領域的營運專業知識及現有客戶關係高度契合。

業務模式

本集團擬開展的野生菌種植及加工業務將透過於中國雲南省設立的標準化生產設施營運。業務將透過以下三項主要活動營運：

種植：本集團擬採用半野生智能種植方式，利用智能種植艙種植精選菌類品種。該種植設施將設於雲南省一處建成的食用菌工業園內，善用該地區的自然生物多樣性及成熟的農業生態系統。此種模式可實現全年生產不受季節性野生採收條件影響，從而提供更穩定的供應及更一致的產品品質。於採收旺季，本集團或會從雲南當地供應商選擇性採購純野生菌類，以補充其種植產量，從而滿足高端市場分部的需求，而該分部對季節性採收產品的溢價定價已趨成熟。

加工：採收及採購的菌類將經過標準化加工程序，包括品質分級及篩選。於適用情況下，將採用冷凍乾燥技術以保留營養成分並延長保質期，從而能夠分銷至更廣泛的地理市場。於淡季期間，本集團擬透過生產及銷售加工菌類產品（例如即食及調味品等）以維持收益貢獻，從而減輕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整體收益基數的影響。本集團將建立冷鏈物流安排，以確保產品能從生產設施及時送達終端客戶及分銷點。

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擬採取多渠道銷售策略，包括：(i)向餐飲及餐廳營運商進行批發及直接供應，包括透過本集團於食品服務行業的現有客戶關係；(ii)向超市及特種食品零售商進行零售供應；以及(iii)透過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網上銷售。該等渠道之結合旨在提供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分銷渠道的依賴，此舉與本集團擴大其整體收入基礎之目標一致。

營運業務

本集團將負責擬定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菌類的種植、加工及分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透過經營餐廳及餐飲業務進行食品採購、處理、加工及分銷方面。儘管本集團目前尚未具備實質直接菌類種植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食品採購、加工及分銷方面的現有經驗，為擬定菌類業務的下游加工及分銷方面提供堅實及高度相關的營運基礎。視乎種植項目之實際營運需要而定，本集團或會透過招聘額外人員或聘請在菌類種植及生產管理方面具備特定技術專長之外部顧問，增補其現有團隊，以支持種植設施之建立及持續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相關種植及加工設備成功安裝及調試後，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前開始種植，而菌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預期將於種植開始後約三個月展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佣金後）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類別	金額 (港元)	明細及詳情	預期時間表
1. 採購及安裝設備	7,500,000		
智能種植艙	5,500,000	採購智能種植艙，作為種植設施的核心基礎設施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啟動供應商遴選及採購程序；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交付及安裝
滅菌及接種設備	1,200,000	採購及安裝用於製備培養基及維持無菌種植條件所需之消毒鍋爐及接種設備	
輔助加工及冷鏈設備	800,000	採購用於採後處理的冷凍乾燥、分級及包裝設備，以及位於種植基地的冷鏈倉儲設施	
2. 菌孢採購	1,000,000	採購數量足以支持本集團計劃的種植需求的優質菌孢。	預計將於主要設備安裝完成前約一個月啟動菌類孢子採購，預算金額約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前悉數動用，其後預計將開始進行種植。

董事會函件

類別	金額 (港元)	明細及詳情	預期時間表
3. 租金開支	500,000	租賃位於中國雲南省一處食用菌 工業園內的種植基地；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訂 立租賃協議，並取得相關 設施，並預計於二零二七 年九月底前悉數動用
4. 一般營運資金	900,000	日常營運開支、員工成本、冷鏈 物流安排及與建立野生菌培植 及加工業務及其初期營運相關 的其他開支	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前悉 數動用
合計	<u>9,900,000</u>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注意到，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負債淨值狀況，產生額外債務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將惡化而非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現階段合適的集資方法，而股權融資則為在不增加本集團財務槓桿的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的更合適方法。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方法並非排除在外，且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未來或會予以考慮。然而，考慮到本集團之現狀及其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及時開始擬定業務擴張之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於此時較為合適。相比之下，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其中包括）編製及寄發通函及招股章程、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最短認購期、遵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的規定，以及於若干情況下安排配售／包銷，所有該等事項共同導致整個過程由公告起計通常耗時不少於五至六週，且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能耗時更長。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結果亦本質上受限於當時的市場情緒及股東於相關時間的參與程度，引發一定程度的資金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及及時部署資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此乃不適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及於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落實其擬定業務計劃，故能夠以合理的確定程度獲得資金對本集團尤為重要。董事會認為，目前進行認購事項乃屬較為審慎的做法，同時在本集團業務進展及市場狀況演變之際，對重新評估其他集資方案保持開放態度。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對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承諾，以及及時高效地部署所需資金以實施擬定業務計劃的重要性，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於現階段最切實可行且合適的集資方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載於本通函下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丁女士因其與認購人B的關係，已就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述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 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 月一日悉數用作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 費、員工成本以及本 公司餐飲業務的餐飲 採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於本公司59,013,12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儘管認購人A於認購協議A中擁有權益，其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但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照明先生及左提芬先生)組成，彼等均未直接或間接參與認購事項，亦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載於本通函下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載於本通函下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閣下於投票決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務請閱覽上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警 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認購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的其函件內。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提芬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A，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31,2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協議A項下的31,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B，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31,2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協議B項下的31,2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0.4%。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20.7%。

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認購協議的完成均獨立於另一份協議，並不以另一份協議的完成為前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與認購人B彼此獨立，且彼等之間並無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任何安排、諒解或關係。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58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A(於59,013,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7%)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及(ii)認購人B(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之父親)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丁瑋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人B之女兒，於認購協議B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於59,013,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儘管認購人A於認購協議A中擁有權益，其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另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照明先生及左提芬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丁瑋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人B之女兒，於認購協議B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就此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年報」)止三個年度的年報；(ii)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發佈的統計數據；(iii)聯交所(www.hkex.com.hk)刊發的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iv)該公告；及(v)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為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已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及酒類銷售業務。 貴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餐飲服務分部從事經營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餐廳，以及管理菜單設計及食品採購。線上銷售酒類分部從事線上銷售酒類產品（包括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飲品），並提供送貨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9,072	14,326	19,708
其他收入	886	634	1,782
其他收益	1,377	1,163	84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00	—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180)	(5,666)	(7,878)
員工成本	(4,186)	(4,958)	(6,7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58)	(1,826)	(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9)	(1,556)	(254)
減值虧損			
商譽	(109)	—	—
物業及設備	(2,429)	(5,103)	(9)
使用權資產	—	(4,583)	(954)
貿易應收款項	—	—	(119)
租金及有關開支	(762)	(762)	(781)
公用設施開支	(328)	(533)	(544)
其他開支	(5,113)	(5,064)	(3,983)
融資成本	(626)	(1,061)	(8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71)	(1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22	(15,060)	(924)
所得稅開支	—	(316)	—
年內溢利／(虧損)	<u>4,022</u>	<u>(15,376)</u>	<u>(9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5,472	6,412	10,537
負債總額	23,741	26,903	29,511
負債淨額	<u>(8,269)</u>	<u>(20,491)</u>	<u>(18,974)</u>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幅約57.9%。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在馬來西亞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5.5%。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其他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貴集團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幅約35.6%。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原材料及耗材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馬來西亞餐廳營業月份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多，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消耗量亦隨之增加。

貴集團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幅約18.4%。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為新餐廳僱用新員工。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幅約28.7%。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主要由於在馬來西亞開設新餐廳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商譽、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增幅約281.6%。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商譽、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對若干出現減值跡象且日後可能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餐廳的估計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租金及有關開支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0.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62.5%。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設立新餐廳及馬來西亞餐廳全面營運。

貴集團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5.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69.5%。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i)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取得的其他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2,000港元（相當於所產生其他借款的兩個月融資成本）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產生其他借款的全年融資成本），以及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ii)該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取得的一筆貸款，並須於24個月內分期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87,000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本增加，導致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4.0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以及部分被：(a)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3.4百萬港元）；(b)商譽、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

加約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c)原材料及耗材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d)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e)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及(f)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此乃由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整體而言，貴集團業績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4.0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5.4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幅約37.6%。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在馬來西亞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81.1%。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營銷服務收入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及(ii)雜項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8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92.8%。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其他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終止租賃之收益約1.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以及部分被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0.3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2,000港元的業績所抵銷所致。

貴集團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39.0%。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原材料及耗材的增加，與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幅約35.3%。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為餐廳僱用新員工。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減幅約88.7%。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的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貴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減幅約83.7%。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錄得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8.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幅約88.8%。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減少，主要由於該等資產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計提重大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租金及有關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0.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公用設施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0.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幅約21.3%。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其他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貴公司管理層實施的收緊成本控制政策。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幅約17.2%。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結算計息借款。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7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幅約157.7%。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加劇，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收益減少，導致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虧損加劇。

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及(ii)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年度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0.5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9.5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狀況約為19.0百萬港元。

2. 認購人背景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116及股份名稱：FOCUS))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A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4.7%。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名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瑋鈺女士的父親，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B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擴展蘑菇產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線上銷售酒類，經營提供堂食及外賣服務的餐廳，並監督菜單設計及食品採購。董事會認為，鑒於餐飲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貴集團務須積極將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以此擴展至更廣泛食品價值鏈內的互補領域，而非僅依賴其現有業務。吾等從董事處獲悉，貴集團擬將業務擴展至野生菌種植及加工，此乃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合理延伸。

根據董事會函件，受消費者偏好向天然、高蛋白質及功能性食品的結構性轉變所驅動，中國野生菌分部近年來的需求持續增長。得益於得天獨厚的物種多樣性、成熟的加工基礎設施，以及政府透過為種植項目提供財政補貼所給予的積極支持，中國雲南省在全國野生菌供應鏈中佔據主導地位。優質雲南品種在東亞亦擁有發展成熟的出口市場，由於主要進口國的國內供應量持續下降，造就穩定的需求及強勁的價格溢價。於國內，可支配收入上升、食品禮贈文化高端化，以及野生菌產品於各大電子商務平台及連鎖餐廳的普及，共同擴大了潛在市場規模，其中雲南野生菌市場近年錄得顯著同比增長，且預計於短期內將繼續以穩健的複合年增長率拓展。

董事認為，優質真菌日益成為大中華區高端餐飲及火鍋概念店的主打食材。透過直接參與蘑菇種植及供應業務，貴集團將尋求加強對其餐廳業務採購成本及食材品質的控制，同時透過向第三方餐飲經營者及食品零售商批發供應優質蘑菇產品，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此機遇與貴集團於食品服務領域的營運專業知識及現有客戶關係高度契合。有關蘑菇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式及營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項下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業務」分段。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58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5百萬港元（約75.8%）用於採購及安裝設備；
- (ii) 約1.0百萬港元（約10.1%）用於採購數量足以支持貴集團計劃的種植需求的優質菌孢；
- (iii) 約0.5百萬港元（約5.0%）用於租賃位於中國雲南省一處食用菌工業園內的種植基地；及
- (iv) 約0.9百萬港元（約9.1%）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營運開支、員工成本、冷鏈物流安排及與建立野生菌培植及加工業務及其初期營運相關的其他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動用上述第(i)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該等資金的計劃分配詳情如下：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約55.6%）將用於採購智能種植艙，作為種植設施的核心基礎設施；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約12.1%）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用於製備培養基及維持無菌種植條件所需之消毒鍋爐及接種設備；及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約8.1%）將用於採購採後處理的冷凍乾燥、分級及包裝設備，以及位於種植基地的冷鏈倉儲設施。

根據董事會及董事函件，按貴集團現有業務計劃，上述第(i)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根據董事所提供的業務計劃，貴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物色供應商及採購設備，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設備安裝。

根據董事會及董事函件，按 貴集團現有業務計劃，(a)上文所述第(ii)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前悉數動用，及(b)上文所述第(iii)及(iv)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前悉數動用。根據董事所提供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預計將(a)於主要設備安裝完成前約一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開始採購優質菌類孢子，預算金額約1.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前開始種植；(b)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就位於中國雲南省一處食用菌工業園內的種植基地訂立租賃協議；及(c)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前悉數動用日常營運開支、員工成本、冷鏈物流安排及其他開支。

在評估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預測，當中詳述(i)估計將用於應付已識別的蘑菇產品業務擴展的即時資金需求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安裝設備、採購優質菌孢、租賃位於中國雲南省一處食用菌工業園內的種植基地，以及 貴集團用於擴展蘑菇產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吾等認為該等預測與 貴集團的擴展及資金需求一致，並支持為促進蘑菇產品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營運開支的可能性。

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僅約為2.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於(i)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偏低，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貴集團過去三年現金流量淨額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根據(i)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狀況；及(ii) 貴集團預期將業務擴展至蘑菇產品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為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營運開支很可能大幅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即時需要資金進行認購事項，以撥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東南亞蘑菇產品的市場前景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希望首先於中國種植及加工野生菌。屆時，該等蘑菇產品將(i)供應予貴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餐廳；(ii)透過貴集團於餐飲服務行業的現有客戶關係，分銷予第三方餐飲及餐廳營運商、超市及特色食品零售商；及(ii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董事已告知，優質雲南品種在東亞擁有成熟的出口市場，而主要進口國的國內供應不斷下降，已產生持續的需求及強勁的價格溢價。為評估中國對蘑菇產品的需求前景，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所刊發的統計數據，有關結果載列如下：

中國向全球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噸	二零二二年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二零二五年 千噸	複合年增長率 (%)
蔬菜及食用菌出 口量	8,990	9,400	10,570	12,070	12,760	9.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蔬菜及食用菌出 口額	79,419	82,904	93,997	105,107	95,585	4.7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誠如上表所示，蔬菜及食用菌的全球出口量由二零二一年的約9.0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2.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此外，蔬菜及食用菌的全球出口額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94.0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51.0億元。蔬菜及食用菌的全球出口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51.0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956.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95.0億元，減幅約為9.1%。蔬菜及食用菌的全球出口額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爆發所致。過去五年，蔬菜及食用菌的全球出口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複合年增長率 (%)
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 及食用菌的金額	4,433	4,737	5,556	6,355	5,776	6.8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於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時，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所有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均源自馬來西亞。吾等已進一步研究中國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統計數據，以進一步了解馬來西亞對蘑菇產品的需求。如上表所示，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金額亦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44.0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4.0億元。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金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4.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79.0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58.0億元，減幅約為9.1%。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爆發，此乃與同期向全球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金額減少情況一致。過去五年，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經考慮(i)中國的蔬菜及食用菌全球出口量呈增長趨勢；(ii)中國的蔬菜及食用菌全球出口額普遍呈增長趨勢(二零二五年除外)；及(iii)中國向馬來西亞出口蔬菜及食用菌的金額普遍呈增長趨勢(二零二五年除外)，吾等認為全球及馬來西亞對中國蘑菇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積極向好的態勢。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與董事討論，彼等亦考慮除認購事項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應付資金需求。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為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此舉將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鑒於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的狀況，貴集團難以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債務融資並非一種合適的融資方式。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而言，儘管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但與認購事項相比，其所需的準備時間較長，且需投入更多資源。有關較長的準備時間及更多資源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及寄發通函及供股章程、確保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最低認購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符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通知規定以及安排配售／包銷。此外，董事告知吾等，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額外成本，例如配售／包銷佣金、存檔供股章程的文件成本以及申請表格的印刷及處理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用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有關成本約為認購事項的三至四倍，且由寄發通函至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開始買賣所需時間相對較長，超過兩至三個月，而認購事項由寄發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通函起計通常為期一個月。鑒於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的資金金額亦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需要更大的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考慮(i)本段上文所述實施業務計劃的即時資金需求；及(ii)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成本較低於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的成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並非其集資活動最合適的方法，且相對認購事項而言較為不利。

經考慮(i)本段所述有關認購事項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因素；(ii)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及提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會產生較高成本及需要相對較長之時間，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集資活動之最佳方案。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擬擴展業務至蘑菇產品(該擴展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合理延伸)的即時資金需求；(ii)所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蘑菇產品業務；(iii)中國蘑菇產品於全球及馬來西亞的需求前景將保持積極向好；(iv)認購事項將會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v)認購事項籌集所得資金顯示認購人A(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認購人B對 貴集團業務擴展的信心及支持；(vi)誠如本段上文所述，其他融資方案可能不可行；(vii)誠如本函件下文「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viii)誠如本函件下文「6.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並擴闊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業務擴展，此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A，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31,2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B，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31,2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合共62,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20.7%。股東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段，以了解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的以下條款。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i)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i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i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進行以下比較：

認購價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認購價均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3.9%；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20.0%；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20.0%；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20.8%；
- (v) 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負債淨額**」）約0.04港元溢價約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738,000港元及238,878,7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較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4%，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0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158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以及為支持其在更廣泛食品行業內的業務擴張及多元化發展，而需及時有效地取得股權融資，且不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負擔的實際需要。董事會亦考慮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並注意到，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18港元至0.2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9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6港元較股份六個月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董事會認為此折讓幅度適當，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屬輕微及可接受。經考慮(i)股份近期平均交易價的有限折讓；(ii)對現有股東的理論攤薄效應極微；及(iii)鑒於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迅速籌集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實施建議業務計劃及多元化發展新業務分部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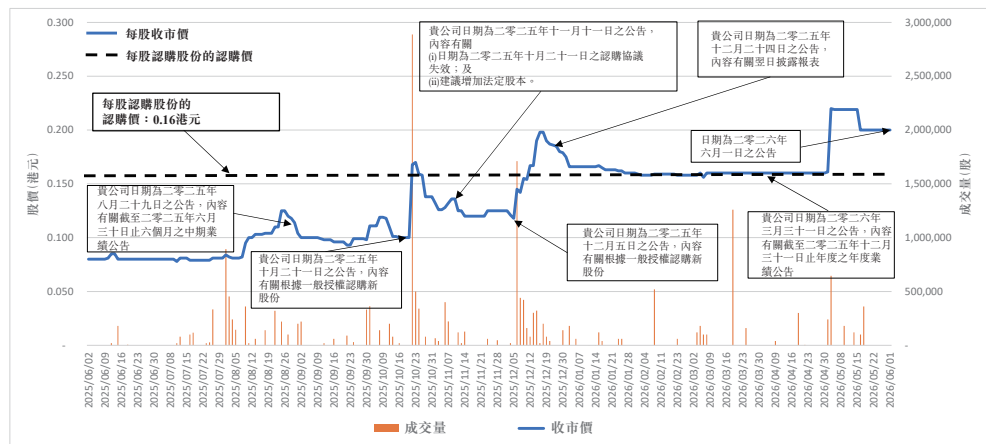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20港元（最高）至每股0.078港元（最低），平均約為每股0.134港元。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普遍趨勢及變動。

吾等亦注意到(i)認購價較每股負債淨額約0.04港元溢價約0.2港元；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134港元，亦較每股負債淨額約0.04港元溢價約0.174港元。該溢價反映(i)認購股份的定價高於每股負債淨額；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高於每股負債淨額。

股份之歷史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以便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認購價0.16港元：

回顧期間

- (i) 較於回顧期間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最低收市價0.078港元溢價約105.1%；
- (ii) 較於回顧期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最高收市價0.220港元折讓約27.3%；
- (iii) 較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134港元溢價約19.4%；

認購協議日期

- (iv)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20.0%；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 (v) 較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4港元溢價約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7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8,878,7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3.9%。

誠如上圖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的246個交易日中，有19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每股0.16港元的認購價。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0.078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0.22港元，平均約為0.134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回顧期間上半年）普遍呈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股份曾出現四次價格驟升。首次股價驟升及第二次股價驟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期間錄得。股份收市價(i)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每股0.082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每股0.125港元，增幅約為52.4%；及(ii)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98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每股0.119港元，增幅約為21.4%。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刊發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股價上漲的任何原因。

第三次價格驟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錄得。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1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7港元，增幅約為70.0%。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刊發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出現該等增長的任何原因。第四次價格驟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錄得。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每股0.118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每股0.198港元，增幅約為67.8%。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刊發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出現該等增長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每股0.198港元減少約19.2%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160港元。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翌日披露報表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刊發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價下跌的任何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期間大致處於橫行區間，介乎每股0.156港元至每股0.161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159港元。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每股0.161港元波動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0.220港元，其後於認購協議日期回落至每股0.200港元。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刊發任何特定消息或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出現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股份過往流通性

吾等亦考慮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根據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佔(i)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相關月份／期間末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股份於該等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六月	21	9,790	0.005	0.010
七月	22	72,255	0.036	0.075
八月	21	97,981	0.049	0.101
九月	22	43,309	0.022	0.045
十月	20	230,560	0.116	0.239
十一月	20	55,040	0.028	0.057
十二月	21	187,447	0.078	0.18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4,876	0.010	0.025
二月	17	34,118	0.014	0.034
三月	22	87,273	0.037	0.087
四月	19	18,105	0.008	0.018
五月	19	86,568	0.036	0.08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1	—	—	—
回顧期間	246	79,127	0.033	0.079
		最高	0.116	0.239
		最低	—	—
		平均值	0.034	0.0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此乃按股份於該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2. 此乃按股份於該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零股至約230,560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0.116%；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介乎約零至約0.239%。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為79,127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33%及0.079%。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46個交易日中有19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低於79,127股，佔交易日約77.2%；及(ii)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46個交易日中有161個交易日甚至沒有交易，佔交易日約65.4%。

吾等亦注意到：(i)該等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低於1%；及(ii)該等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亦低於1%。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偏低。

認購價之可比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認購事項與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所公佈的其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比較分析。吾等根據以下甄選準則，識別出16家可比公司（「**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詳盡列表：(i)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新股配售及認購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iii)該等交易不涉及(a)為重組計劃、債權人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或發行A股或內資股而發行新股；及(b)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或一般要約責任。

吾等認為，上述於六個月內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使吾等能夠(i)掌握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資料，為近期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的可比分析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倘股份發行可比公司與貴公司在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有所不同，經考慮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在現行市況及氣氛下，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份發行可比公司可就近期市況及氣氛下，提供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條款的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發行可比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	認購價較相關	認購價較相關	關連交易 (是／否)	
			日／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每股收市	前最後5個連續	公告／協議日期		
				交易日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前最後10個連續
序號			價之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1.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172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20.00)	(20.68)	(20.57)	否	
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	(17.81)	(21.74)	否	
3.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8.33)	(19.67)	(20.97)	是	
4.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二零二六年 一月九日	(17.07)	(17.74)	(19.11)	否	
5.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493)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六日	0.00	5.63	6.38	否	
6.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19.72)	(14.80)	(10.31)	是	
7.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8.60)	(11.64)	(15.34)	否	
8.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9)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8.57)	(13.04)	(14.62)	否	
9.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日	(16.67)	(19.79)	(25.05)	否	
10.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815)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17.74)	(19.30)	(21.30)	否	
11.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613)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20.00)	(20.00)	(24.84)	否	
1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29.82)	(26.47)	(27.8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相關	認購價較相關	關連交易 (是／否)	
			公告／協議日期	公告／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	前最後5個連續		前最後10個連續
			日／相關公告／	交易日每股股份		交易日每股股份
			協議日期每股收市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價之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	
13.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159)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7.00)	(9.97)	(5.97)	否
14.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87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11.80)	(18.50)	(26.59)	否
15.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21.05)	(33.63)	(37.45)	否
16.	CAI控股(80)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00	6.80	3.45	是
		最高	10.00	6.80	6.38	
		最低	(29.82)	(33.63)	(37.45)	
		平均值	(13.52)	(15.66)	(17.61)	
		中位數	(16.87)	(18.16)	(20.77)	
	貴公司(851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一日	(20.00)	(20.00)	(20.80)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上述股份發行可比公司，吾等可歸納出以下結果：

- (i) 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認購價與相關公告／協議各自日期前的收市價相比，介乎溢價約10.00%至折讓約29.82%，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3.52%及16.87%。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00%，此折讓幅度較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但仍在股份發行可比公司之範圍內；

- (ii) 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認購價與緊接相關公告／協議各自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溢價約6.80%至折讓約33.63%，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5.66%及18.16%。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00%，此折讓幅度亦較股份發行可比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但仍在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及
- (iii) 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認購價與緊接相關公告／協議各自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溢價約6.38%至折讓約37.45%，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7.61%及20.77%。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80%，此折讓幅度處於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並接近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中位數折讓。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吾等概無發現任何該等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情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

吾等之意見

儘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存在折讓，且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較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但經考慮，

- (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246個交易日中有19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每股認購價0.16港元，表明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每股收市價而言，乃按溢價定價；
- (ii) 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134港元溢價約19.4%；
- (iii) 認購價較每股負債淨額約0.04港元溢價約0.2港元；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歷史成交量偏低；

- (v) 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處於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 (vi) 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亦處於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 (vii) 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接近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折讓中位數，並處於股份發行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 (viii) 認購事項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ix) 認購事項的理由，誠如本函件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及
- (x)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述，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發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4%攤薄至約25.7%，即股權攤薄效應約為6.7%。

吾等知悉因認購事項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事項應與下列因素平衡：(i)誠如本函件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的因素；(i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誠如本函件上文「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iii)認購事項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v)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誠如本函件下文「6.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討論。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所造成的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6. 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9.9百萬港元，此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上述分析，吾等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0,738,000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由約10,738,000港元減少至838,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公司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儘管認購協議（包括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涉足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或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受控制法團之					
祝嘉輝先生	1	權益(附註1)	46,188,800	淡倉	19.34%

附註1

46,188,8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持有，而JSS Group Corporation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 Group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 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 性質	股份 數目	好／ 淡倉	於 相聯法團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祝嘉輝先生	JSS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	1,000	淡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或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Focus Dynamic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59,013,120	好倉	24.70%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好倉	19.34%
JSS Group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淡倉	19.34%
Hng Bok Chuan	實益擁有人	33,177,600	好倉	13.89%
Lau Wing Kee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3,040,000	好倉	9.65%

附註2

23,040,000股股份由Axis Motion Limited持有，而Axis Motion Limited由Lau Wing Ke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沛祺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standard.hk>)：

- (1) 認購協議A；
- (2) 認購協議B；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4)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及
- (5)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 (倘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A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 (倘要求) 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文據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並未於使用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